

关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简称“中金公司”）和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瑞银证券”）作为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保险”、“公司”）2011年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持续督导的联席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新华保险限售股份拟上市流通的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新华保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及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837号文）及《关于核准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816号）核准，新华保险于2011年12月首次公开发行158,54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及358,420,0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并于2012年1月超额配售2,586,600股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首次公开发行并完成超额配售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3,119,546,600股。

除A股网下配售股份、H股基石投资者所持股份以及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外，新华保险所发行A股股份自2011年12月1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所发行H股股份（不含超额配售部分）自2011年12月15日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有限售条件股份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份类别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74,347,488	31.23%
宝钢集团有限公司	471,296,512	15.11%
Zurich Insurance Company Ltd (苏黎世保险公司)	390,000,000	12.50%
河北德仁投资有限公司	126,987,805	4.07%
天津信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1,454,878	2.61%
世纪金源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8,000,000	2.50%
Fullerton Management Pte Ltd (富登管理私人有限公司)	78,000,000	2.50%
CICC Securities (HK) Limited (中金证券(香港)有限公司)	65,000,000	2.08%
Nomura Securities Co Ltd.(野村证券株式会社)	65,000,000	2.08%
上海证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6,865,000	1.50%
厦门合信投资有限公司	40,426,829	1.30%
Standard Chartered Principal Finance (Cayman) Ltd. (渣打股权投资公司)	39,000,000	1.25%
华泽集团有限公司	31,745,000	1.02%
北京市太极华青信息系统有限公司	26,000,000	0.83%
上海复星工业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23,780,488	0.76%
International Finance Corporation (国际金公司)	10,400,000	0.33%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5,854,000	0.51%
A 股网下配售对象	31,708,000	1.02%
H 股基石投资者	212,526,600	6.81%
合计	2,808,392,600	90.03%

二、历次有限售条件股份上市流通及公司股本变化的情况说明

(一)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汇金公司”)与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钢集团”)于新华保险超额配售时转至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

会（以下简称“社保基金”）的H股股份解除限售

根据《财政部关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持有关问题的批复》（财金函[2011]61号），汇金公司与宝钢集团按照发行规模的10%以划转股份的方式履行转持义务。公司于2012年1月超额配售2,586,600股H股，并于2012年1月11日上市，汇金公司与宝钢集团按照各自在公司国有股中所占比例，分别划转174,334股和84,326股、共计258,660股至社保基金H股账户，转入社保基金H股账户的股份不再有限售期，剩余的有限售条件股份为2,808,133,940股。

（二）A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公司A股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31,708,000股已于2012年3月16日上市流通，剩余的有限售条件股份为2,776,425,940股。

（三）H股基石投资者所持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新华保险的四家基石投资者 Great Eastern Holdings Limited、Teluk Intan Investments (Cayman Islands) Limited、D.E. Shaw Valence International, INC 和 Longevity Inc. 于公司H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认购的公司212,526,600股H股已于2012年6月15日上市流通，剩余的有限售条件股份为2,563,899,340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东所持H股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东所持的637,000,000股H股股份已于2012年12月17日¹解除限售，剩余的有限售条件股份为1,926,899,340股。

（五）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东所持A股股份上市流通的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股东所持的942,040,772股A股股份已于2012年12月17

¹ 2012年12月16日为周日，因此流通公告中顺延一天至2012年12月17日

日²解除限售，剩余的有限售条件股份为984,858,568股。

三、本次可上市流通A股股份的情况说明

（一）本次可上市流通的有限售条件A股股份限售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汇金公司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承诺：自新华保险A股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A股股票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财企[2009]94号）的有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后，由公司国有股股东汇金公司划转至社保基金持有的公司国有股股份，社保基金将承继原国有股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二）本次有限售条件A股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

本次有限售条件A股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12月16日。

（三）本次有限售条件A股股份可上市流通数量

本次限售A股上市流通数量为984,858,568 股。

（四）本次A股股份解除限售及可上市流通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 A 股限售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 数量（股）	剩余 A 股限售 股份数量（股）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74,173,154	31.23%	974,173,154	0
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	10,685,414	0.34%	10,685,414	0
合计	984,858,568	31.57%	984,858,568	0

² 2012 年 12 月 16 日为周日，因此流通公告中顺延一天至 2012 年 12 月 17 日

四、联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联席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

（一）本次A股限售股流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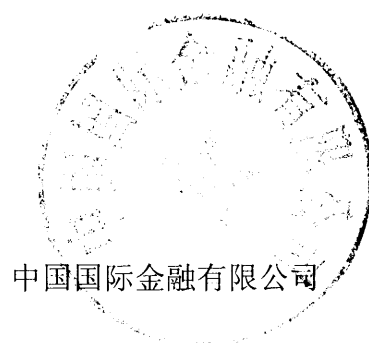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A股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及数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本次解除限售的A股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时作出的承诺；

（四）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于本次A股限售股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联席保荐机构对新华保险本次解除限售的A股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流通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关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的盖章页）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的盖章页）

